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嘉源(2014)-01-165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2年6月11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12)-01-095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12)-01-096号《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2012年9月12日、2013年3月30日和2013年12月17日出具了嘉源(12)-01-15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3)-01-04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3)-01-170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嘉源(2014)-01-03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本所就公司自嘉源(2014)-01-03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2014年3月20日，以下简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来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报告期”，是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意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不再公开发售股份，修订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840 万股。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

(7)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人民币)	拟用募集资金 (万元人民币)
1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吨液态奶 一期工程 (20 万吨) 建设项目	37,029	37,029
2	河南科迪商丘现代牧场有限公司	科迪乳业现代牧场建设项目	22,452	3,669
合计			59,481	40,698

上述项目总投资 59,48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0,698 万元，其余由企业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项目已作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由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部分。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或自有资金予以补缺。

(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范围的议案》，由于本次公开发行中公司股东不再公开发售股份，因此，股东大会同意对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具体范围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授权范围如下：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 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等;
- (4) 代表公司与承销机构签署及修订《承销协议》等;
- (5) 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 (6) 确定具体的股票上市交易所, 并负责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8)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它事宜。

3、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 本所认为: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但尚待取得以下核准或同意: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意。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据此, 本所认为, 公司目前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亚会 A 专审字（2014）03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等制度中



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亚会 A 审字（2014）025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亚会 A 审字（2014）025 号《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4）03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亚会 A 审字（2014）025 号《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4）03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亚会 A 专审字（2014）03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且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亚会 A 审字（2014）025 号《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4）03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亚太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8、根据亚会 A 审字（2014）025 号《审计报告》、亚会 A 专审字（2014）03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亚会 A 审字（2014）025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亚会 A 审字（2014）025 号《审计报告》及亚会 A 专审字（2014）037-2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560,562.06 元、83,435,977.19 元、74,594,631.81 元，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170,492.65 元、20,017,840.68 元、91,557,683.43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1、依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公司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4、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公司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股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公司股东小村汉宏提供的最新《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小村汉宏的主要经营场所已由“上海市杨浦区锦西路69号312A4室”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镇新城路2号24幢4309室”。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之外，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子公司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子公司科迪生物现持有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24日换发的注册号为4100001000214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变更为“自2001年1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经营范围表述变更为：“优质奶牛的养殖、繁育、销售；奶牛胚胎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产业化发展，优质胚胎奶牛、奶牛胚胎、原料牛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青饲料、饲料牧草



的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子公司科迪牧场现持有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24日换发的注册号为411400000015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表述变更为：“奶牛的养殖（仅限分公司凭证经营）；生鲜乳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营资质及许可备案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如下经营资质文件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该等资质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资质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主要内容
(1)	科迪乳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QS410005010664	2014.03.14	2017.03.24	产品名称：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
(2)	科迪乳业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410006013011	2014.03.21	2017.07.18	产品名称：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蛋白饮料类、



							其他饮料类]
(3)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虞城县畜牧局	豫411425 (2014) 001	2014.06.01	2016.05.31	收购站名称: 虞城县西站东区牛奶收购站; 收购地域范围: 虞城县利民镇袁寨村
(4)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虞城县畜牧局	豫411425 (2014) 002	2014.06.01	2016.05.31	收购站名称: 虞城县西站西区牛奶收购站; 收购地域范围: 虞城县利民镇袁寨村
(5)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虞城县畜牧局	豫411425 (2014) 003	2014.06.01	2016.05.31	收购站名称: 虞城县西站新区牛奶收购站; 收购地域范围: 虞城县利民镇袁寨村
(6)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虞城县畜牧局	豫411425 (2014) 004	2014.06.01	2016.05.31	收购站名称: 虞城县利民镇乔庄牛奶收购站; 收购地域范围: 虞城县利民镇乔庄村
(7)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虞城县畜牧局	豫411425 (2014) 005	2014.06.01	2016.05.31	收购站名称: 虞城县利民镇汪楼牛奶收购站; 收购地域范围: 虞城县利民镇汪楼村
(8)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虞城县畜牧局	豫411425 (2014) 006	2014.06.01	2016.05.31	收购站名称: 虞城县利民镇王珍庄牛奶收购站; 收购地域范围: 虞城县利民镇王珍庄村



(9)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虞城县畜牧局	豫411425 (2014) 007	2014.06.01	2016.05.31	收购站名称: 虞城县贾寨牛奶收购站; 收购地域范围: 虞城县贾寨镇孟庄村
(10)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虞城县畜牧局	豫411425 (2014) 008	2014.06.01	2016.05.31	收购站名称: 虞城县龙飞养殖场牛奶收购站; 收购地域范围: 虞城县城郊乡郑庄村
(11)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虞城县畜牧局	豫411425 (2014) 009	2014.06.01	2016.05.31	收购站名称: 虞城县城郊乡米庄牛奶收购站; 收购地域范围: 虞城县城郊乡米庄村
(12)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虞城县畜牧局	豫411425 (2013) 010	2013.06.07	2015.06.06	收购站名称: 虞城县长兴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牛奶收购站; 收购地域范围: 虞城县长兴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13)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虞城县畜牧局	豫411425 (2014) 0012	2014.08.12	2016.08.11	收购站名称: 虞城县刘集乡王楼牛奶收购站; 收购地域范围: 刘集乡
(14)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虞城县畜牧局	豫411425 (2014) 0013	2014.08.12	2016.08.11	收购站名称: 虞城县田庙乡崔庄牛奶收购站; 收购地域范围: 田庙乡
(15)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商丘市畜牧局	豫411403 2014 004	2014.09.16	2016.09.15	收购站名称: 商丘睢阳区常路口村养殖小区; 收购地域范围: 本小区内



(16)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商丘市畜牧局	豫 411402 2014 005	2014.09.16	2016.09.15	收购站名称: 商丘双八镇唐庄村养殖小区; 收购地域范围: 唐庄养殖小区内
(17)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睢县畜牧局	豫 411422 2014 003	2014.09.18	2016.09.17	收购站名称: 睢县西陵寺榆厢林场养殖小区; 收购地域范围: 睢县榆厢林场
(18)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睢县畜牧局	豫 411422 2014 002	2014.09.18	2016.09.17	收购站名称: 睢县西陵寺镇李大庄林场养殖小区; 收购地域范围: 睢县西陵寺镇李大庄小区内
(19)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民权县畜牧局	豫 411421 2014 008	2014.09.16	2016.09.15	收购站名称: 民权县豫华奶牛养殖小区; 收购地域范围: 民权县豫华奶牛养殖小区
(20)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开封县畜牧局	豫 410224 2014 009	2014.09.17	2016.09.16	收购站名称: 开封县范庄乡百亩岗养殖小区; 收购地域范围: 开封县范村乡百亩岗村
(21)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开封县禹王台区畜牧局	豫 410205 2014 006	2014.09.18	2016.09.17	收购站名称: 开封南郊乡东柳林养殖小区; 收购地域范围: 开封市东柳林村
(22)	科迪乳业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林牧机局	豫 410203 2014 001	2014.09.18	2016.09.17	收购站名称: 开封顺河养殖小区; 收购地域范围: 顺河回族区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公司经营资质及许可备案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的董事变更情况，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201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

1、依据亚太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4）025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14 年 1 月-6 月	
	交易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科迪面业	2.64	0.01%
河南中粮	180.66	0.79%
合计	183.30	0.80%

备注：科迪乳业向科迪面业、河南中粮采购的主要是麸皮和方便面渣；麸皮和方便面渣是科迪面业、河南中粮的副产品，也是奶牛的饲料之一。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	2014年1月-6月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科迪面业	0.10	0.0003%
科迪速冻	18.01	0.06%
科迪超市	5.00	0.02%
合 计	23.11	0.08%
备注：科迪面业和科迪速冻向科迪乳业采购乳制品主要用于招待客人和员工福利；科迪超市向科迪乳业采购乳制品主要用于零售。		

2、2014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1月至6月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关联董事张清海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实行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2014年1月至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清海、许秀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资产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一）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迪乳业“饮用天然水项目”厂房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取得虞城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虞房权证利民镇字第 1400040489 号《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 所有权 人	房屋 用途	房屋位置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他项 权利
(1)	科迪乳 业	厂房	利民镇虞单 公路（虞城县 利民境内）西 侧	虞房权证利民镇 字第 1400040489 号	31,122.1	2014.06.20	无

（二）机器设备

1、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器设备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机器设备	原值	净值
1	500ml 瓶装饮用水吹灌旋生产线	1,800.82	1,800.82
2	前处理生产线及设计安装费	1,696.74	693.75
3	牛奶标准化设备	1,349.30	551.69
4	5000mlPET 瓶装饮用水灌装生产线	1,185.69	1,185.69
5	双头无菌罐装机	716.79	293.08
6	利乐砖无菌罐装生产线	666.01	272.31
7	利乐砖灌装机	629.38	549.65
8	无菌纸铝砖型包装机	474.36	351.68
9	利乐砖机	370.53	309.91
10	利乐枕杀菌机	228.78	93.54

2、机器设备抵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豫天元评报字（2013）第 02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5,496 万元的机器设备，目前仍抵押在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及主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抵押登记编号为[2013]虞工商财押字第 009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及《动产抵押变更登记书》，上述机器设备抵押已在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资产已依法取得权属证书或许可，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科迪乳业部分机器设备抵押情况之外，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公司对主要资产行使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经营性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天津市新亚进化技术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一套	750	2013.08.21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商丘市隆达商贸有限公司	常温乳制品	4,000	2014.04.16	2014.01.01-2014.12.31
2	申美英	常温乳制品	1,200	2014.04.16	2014.01.01-2014.12.31
3	诸城市兄弟酒坊	常温乳制品	900	2014.04.16	2014.01.01-2014.12.31
4	山东沂水大山商行	常温乳制品	650	2014.04.16	2014.01.01-2014.12.31
5	睢县慧明副食部	常温乳制品	650	2014.04.16	2014.01.01-2014.12.31
6	青岛宏瑞祥商贸	常温乳制品	600	2014.04.16	2014.01.01-2014.12.31
7	永城市伟顺食品经销部	常温乳制品	600	2014.04.16	2014.01.01-2014.12.31
8	赵肖迪	常温乳制品	600	2014.04.16	2014.01.01-2014.12.31
9	胶南市	乳制品	500	2014.04.16	2014.01.01-2014.12.31
10	昌色市明杰商店	常温乳制品	500	2014.04.16	2014.01.01-2014.12.31

2、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 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以下简称“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 3720 信字第 056 号《授信协



议》，约定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授予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起到 2014 年 10 月 16 日止。科迪速冻、张清海和王宇骅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2013 年 3720 保字第 159 号、2013 年 3720 保字第 160 号和 2013 年 3720 保字第 16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根据上述合同，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招行郑州东风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 3720 流字第 017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用于购买生牛乳，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即自 2014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止，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 6 个月期基准利率上浮 25%。

(2)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虞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虞城县农村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 3413200201310250200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 1,7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止，月利率为 9‰。上述贷款由科迪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34132002013102502002 《保证合同》。

(3) 2013 年 11 月 22 日，科迪乳业（“借款人”）与瑞典商业银行公共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人”）及科迪集团（“保证人”）共同签订《贷款协议》，约定瑞典商业银行公共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承诺对科迪乳业 2013 年 6 月 1 日及 2013 年 7 月 11 日与利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乐”）和利拉伐出口服务公司（以下简称“利拉伐”）签订的相关设备供应合同中的设备价款提供资金支持，向科迪乳业提供不超过 8,973,036.00 美元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1.59%，科迪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科迪乳业承诺通过 10 个连续的半年期分期偿还利乐和利拉伐的提款，第一次还款于半程交付后的六个月届满之日到期，但最晚不得晚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后续的还款以第一次还款日后每六个月届满之日为还款日，且最后一次还款应为半程交付后的六十个月届满之日，但最晚不得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上述的“半程交付”指就利乐设备而言，至少达到利乐设备总价值 50% 的设备已经交付给科迪乳业的日期；就利拉伐设备而言，至少达到利拉伐设备总价值 50% 的设备已经装船运输且相关提单已经签发的日期。

(4)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30201011050019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同》，约定公司向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年利率为 6.6%。科迪集团、科迪速冻分别与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302010110500194-12 和 1302010110500194-1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 201408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2,00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止，贷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15%。科迪速冻、科迪面业、张清海、许秀云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保字第 2014083 号《保证合同》、兴银豫借保字第 2014083-1 号《保证合同》、兴银豫借保字第 2014083-2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兴银豫借保字第 2014083-3 号《个人担保声明书》。科迪乳业以公司机器设备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兴银豫抵押字第 2014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6)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豫银贷字第 140205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止，贷款年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上述款项由科迪集团和张清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4）豫银最保字第 1402051 号、2014 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14020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4 豫银贷字第 140207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止，贷款年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上述款项由科迪集团和张清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4）豫银最保字第 1402051 号、2014 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140205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 2014年4月4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3104114Z013号《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在2014年4月4日至2015年4月3日期间,向公司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以实际放款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施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公司于2014年4月4日从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2014年6月18日从广发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贷款由科迪集团、科迪速冻和张清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签订了编号为13104114Z013-1、13104114Z013-2、13104114Z01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9) 2014年5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201469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2,000万元用于购买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4年5月23日起至2015年5月22日止,贷款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10%。上述贷款由科迪速冻、科迪面业、张清海、许秀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科迪乳业提供抵押担保;兴业银行郑州分行与科迪速冻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保字第201469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与科迪面业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保字第201469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张清海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保字第2014690-2号《个人担保声明书》、与许秀云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保字第2014690-3号《个人担保声明书》、与科迪乳业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抵字第20140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2014年7月1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1428198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4,000万元用于购买货物,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六个月,即自2014年7月16日起至2015年1月15日止,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按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上述贷款由科迪速冻和张清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EB7625201400000049和EB762520140000005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1) 2014年6月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87949号《综合



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郑州分行授予公司在有效期内可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 2014 年 6 月 4 日到 2015 年 6 月 4 日。科迪速冻和张清海、许秀云夫妇为公司在该《综合授信合同》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并分别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4000000765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 DB1400000076512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2014 年 6 月 5 日公司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1400000093581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半年，即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止，贷款利率为 6.9%。

(12) 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Z04（融资）20140011 号《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华夏银行郑州分行授予公司在有效期内可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从 2014 年 8 月 11 日到 2015 年 8 月 5 日。科迪速冻和张清海为公司在该最高额融资合同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并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ZZ04（高保）20140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 ZZ04（个高保）20140012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Z041012014004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贷款利率为 6.6%，担保方式为科迪速冻、张清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郑州综字 20140822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平安银行郑州分行授予公司在有效期内可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科迪集团、科迪速冻、科迪面业、张清海、许秀云和张少华、曹传双夫妇为公司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人，并分别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郑州额保字 20140822 第 001 号、平银郑州额保字 20140822 第 002 号、平银郑州额保字 20140822 第 003 号、平银郑州额保字 20140822 第 004 号、平银郑州额保字 20140822 第 005 号、平



银郑州额保字 20140822 第 006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郑州贷字 20140822 第 001 号《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购买包装材料、生牛乳，借款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贷款年利率以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3、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2012 年 9 月 5 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范爱忠个人）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科迪牧场青贮窖 16 个，合同金额 696.78 万元，工期为 365 天。2014 年 3 月 5 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范爱忠个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2) 2012 年 9 月 5 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范爱忠个人）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运动场（砖铺）156,600 平方米，合同金额 1,409.40 万元，工期为 365 天。2014 年 3 月 5 日，科迪牧场与虞城县利民施工队（范爱忠个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3) 2012 年 8 月 25 日，科迪牧场与河南光明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钢构”）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干草库 5,400



平方米,合同金额 529.20 万元,工程期限为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开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2014 年 3 月 5 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4) 2012 年 8 月 25 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泌乳牛休息棚 32,400 平方米,合同金额 1,263.60 万元,工程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开工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竣工验收。2014 年 3 月 5 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5) 2012 年 8 月 25 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为干乳牛饲养棚 11,880 平方米,合同金额 617.76 万元,工程期限为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开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2014 年 3 月 5 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6) 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土建、给排水、消火栓、电器、消电、暖气、通风,承包范围为除钢结构外,图纸内所包含的所有部分,合同金额为 7,990.90 万元,工程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1 日开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竣工。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7) 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钢结构工程构件定做、安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钢结构部分,合同金额为 1,560.00 万元,工期为 300 个有效工作日。2014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竣工;除



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8) 2012年10月22日，公司与利乐包装签订了编号为CN-10107480的《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利乐包装部分设备，租赁范围为无菌利乐砖灌装机利乐A3/紧凑柔性线，包装无菌利乐砖250苗条型9台、利乐A3/紧凑柔性线容量快速转换件，包装无菌利乐砖200适中型9台、贴管机SA30型9台、珍宝型纸卷转向架2台、输送链9套，租期为自起租日起36月止，租金总额为人民币8,477.38万元（含增值税）。

同日，公司与利乐包装签订了编号为CN-10104414的《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利乐包装部分设备，租赁范围为无菌利乐砖灌装机利乐A3/紧凑柔性线，包装无菌利乐砖250苗条型6台、利乐A3/紧凑柔性线容量快速转换件，包装无菌利乐砖200适中型6台、贴管机SA30型6台、珍宝型纸卷转向架2台、输送链6套，租期为自起租日起36月止，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665.58万元（含增值税）。

2013年1月5日，公司与利乐包装签订了针对2012年10月22日两公司签署的编号CN-10104414和CN-10107480的两份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科迪乳业立即支付定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作为支付租金预付款的担保（定金）。两公司同意编号为CN-10104414的租赁协议项下的设备将延迟至2013年9月10日交付；编号为CN-10107480的租赁协议项下的设备将延迟至2013年11月30日交付”。

(9) 2013年4月20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公司新建年产20万吨液态奶项目附属工程，合同金额为3,518.06万元，工程期限为2013年5月2日开工至2013年9月30日竣工。2014年3月3日，科迪牧场与光明钢构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延长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最晚应于2014年12月31日之前竣工；除工期变更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变，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原相关约定履行。

(10) 2013年6月21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编号为IFELC13D042026-L-01《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远东租赁和新美星包装签署编号为IFELC13D042026-P-01《购买合同》。远东租赁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按公司的要求从新美星包装购买相应设备，设备价款1,330.00万元，起租日为购买合同项下约



定的银行保函开立之日，租赁期共 36 个月，首付款为 266 万元，保证金为 133 万元，第一笔设备价款为 399 万元，公司支付第一笔设备款给出售方后视同公司已经支付首付款给出租方。

同日，科迪集团、科迪面业、科迪速冻分别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3D042026-U-01、IFELC13D042026-U-02、IFELC13D042026-U-03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编号为 IFELC13D042031-L-01 《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远东租赁和新美星包装签署编号为 IFELC13D042031-P-01 《购买合同》。远东租赁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按公司的要求从新美星包装购买相应设备，设备价款 2,020.00 万元，起租日为购买合同项下约定的银行保函开立之日，租赁期共 36 个月，首付款为 404 万元，保证金为 202 万元，第一笔设备价款为 606 万元，公司支付第一笔设备款给出售方后视同公司已经支付首付款给出租方。

同日，科迪集团、科迪面业、科迪速冻分别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3D042031-U-01、IFELC13D042031-U-02、IFELC13D042031-U-03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利拉伐出口服务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NSQKD-JL-01 的《供应和安装合同》，约定利拉伐出口服务公司向公司出售转台式挤奶机等设备和相应的施工及培训，合同金额为美元 238.36 万元。

(13) 2013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利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K-10103144 的《成套设备销售合同》，约定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售液态奶生产设备和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美元 898 万元。

(14) 201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编号为 GM-201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道路、围墙、室外管网工程，合同金额为 4,985 万元，工程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15) 201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编号为 GM-202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



1,381 万元，工程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16) 201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光明钢构签订了编号为 GM-203 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合同金额为 5,360 万元，工程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

(17)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编号为 IFELC14D041913-L-01 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远东租赁和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科”）签署编号为 IFELC14D041913-P-01 购买合同。合同约定远东租赁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按公司的要求从江苏高科购买相应设备，设备价款 2,007.56 万元，起租日为购买合同项下远东租赁支付第二笔设备价款之日，租赁期共 36 个月，首付款为 602.27 万元，保证金为 200.76 万元，第一笔设备价款为 803.02 万元，约定公司支付第一笔设备款给出售方后视同公司已经支付首付款和保证金给远东租赁。

同日，科迪集团、科迪速冻、科迪面业、河南中粮、科迪生物、科迪牧场、科迪超市分别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041913-U-01、IFELC14D041913-U-02、IFELC14D041913-U-03、IFELC14D041913-U-04、IFELC14D041913-U-05、IFELC14D041913-U-06、IFELC14D041913-U-07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18)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编号为 IFELC14D042354-L-01 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远东租赁和北京中轻机乳品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售方”）签署编号为 IFELC14D042354-P-01 购买合同。合同约定远东租赁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按公司的要求从出售方购买相应设备，设备价款 1,500.00 万元，起租日为购买合同项下远东租赁支付第二笔设备价款之日，租赁期共 36 个月，首付款为 450 万元，保证金为 150 万元，第一笔设备价款为 600 万元，约定公司支付第一笔设备款给出售方后视同公司已经支付首付款和保证金给远东租赁。

同日，科迪集团、科迪速冻、科迪面业、河南中粮、科迪生物、科迪牧场、科迪超市分别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042354-U-01、IFELC14D042354-U-02、IFELC14D042354-U-03、IFELC14D042354-U-04、IFELC14D042354-U-05、IFELC14D042354-U-06、IFELC14D042354-U-07 的保证合



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19) 2014年7月4日，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编号为 IFELC14D041922-L-01 融资租赁合同。同日，公司、远东租赁和北京中轻机乳品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售方”）签署编号为 IFELC14D041922-P-01 购买合同。合同约定远东租赁作为融资租赁的出租方按公司的要求从出售方购买相应设备，设备价款 1,400.00 万元，起租日为购买合同项下远东租赁支付第二笔设备价款之日，租赁期共 36 个月，首付款为 420 万元，保证金为 140 万元，第一笔设备价款为 560 万元，约定公司支付第一笔设备款给出售方后视同公司已经支付首付款和保证金给远东租赁。

同日，科迪集团、科迪速冻、科迪面业、河南中粮、科迪生物、科迪牧场、科迪超市分别与远东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4D041922-U-01、IFELC14D041922-U-02、IFELC14D041922-U-03、IFELC14D041922-U-04、IFELC14D041922-U-05、IFELC14D041922-U-06、IFELC14D041922-U-07 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20) 2014年6月6日，公司与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水处理工程实施合同书》，工程内容为新建年产 20 万吨液态奶项目废水处理工程，合同金额为 640.00 万元，本工程除土建施工外，为交钥匙工程。

(21) 2014年6月17日，公司与山东金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定作合同》，合同内容为车间空调系统工程，合同金额为 807.63 万元。工程期限：具备安装条件后有效工期 3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公司重大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公司其他应收及应付款情况

根据亚会 A 审字（2014）025 号《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及公司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及其他应付情况如下：

（1）前五大其他应收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其他应收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350,000.00
2	蔡攀（备用金）	40,000.00
3	夏军政（备用金）	31,765.50
4	崔少松（备用金）	30,000.00
5	肖磊（备用金）	23,000.00

（2）前五大其他应付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其他应付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预提促销费	1,964,488.96
2	预提土地租赁费	358,972.03
3	预提睢县榆厢林场奶站土地租赁费	291,150.02
4	袁超峰（司机运费）	245,849.21
5	张献伟（司机运费）	202,425.22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纠纷、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



售等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014年9月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的上述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上市前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任何修订；除上述修订之外，公司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其他修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议和3次监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扩建天然饮用水项目生产线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

(1) 201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201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科迪天然深泉饮用水分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3) 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关于确认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具体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扩建天然饮用水项目生产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



(1) 201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2) 201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3) 201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关于确认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4年7月24日届满,公司于2014年8月完成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8月6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青霞、唐征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2) 201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清海、王宇骅、刘新强、赵晖、张亚山、孔强、宋昆冈、田梦琳、黄新民9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宋昆冈、田梦琳、黄新民三人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国丰、谢进才、王修平三人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3) 201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清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张清海、王宇骅、张亚山、宋昆冈四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张清海担任主任委员;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宋昆冈、张清海、黄新民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宋昆冈担任主任委员;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田梦琳、黄新民、刘新强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田梦琳担任主任委员;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新民、张清海、田梦琳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黄新民担任主任委员;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宇骅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盛玺、王守礼、张魁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新强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崔少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4) 201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国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本次换届中除独立董事苏文忠不再连任、更换为黄新民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获连任或连聘,公司独立董事黄新民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黄新民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属于下列人员:1) 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



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7)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黄新民无对外投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系
黄新民	独立董事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计划部主任	无关联关系

3、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对外投资、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税务情况

1、根据公司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2、2014 年 9 月 16 日，虞城县国家税务局利民分局和虞城县地方税务局利民中心税务所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科迪乳业及科迪生物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



律法规的行为，没有涉及重大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重大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税种税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亚会 A 审字（2014）025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未收到财政补贴；公司下属子公司科迪生物依据商丘市财政局出具的商财预[2013]844 号文件，2014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中央财政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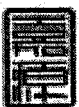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2、2014 年 9 月 16 日，虞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科迪乳业及科迪生物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2、2014年8月20日，虞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科迪乳业及科迪生物自2011年1月1日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发生重大纠纷或争议。

十八、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存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已就有关法律事项作了更新，不会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变化如下：

1、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中公司股东拟不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集团重新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函》，将原承诺中涉及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内容删去，修订后的该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科迪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一旦发生前述情形，科迪集团将自愿按相应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市值与履行赔偿义务相等金额的科迪乳业股票，为科迪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及新增承诺之外，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关于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郑阳超

2014年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200010193258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	郭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 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孙涛	郭斌	李丽	颜羽	徐莹	
晏国哲	贾伟平	赵博鑫	黄国宝	马运强	
张汶	董建	王元	陈鹤岚	文荣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如 易 建 胜	2014年7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博嘉	2014年7月8日
李伟强	2014年7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440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41101068019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0 日



黄国宝 11101200610544057

持证人 黄国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0122427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7090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14014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郑阳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261982051207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3年度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1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